

龙岗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招标项目名称：龙岗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招标内容及规模：龙岗路改造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清湖苏元庄街，东至鹤龙三路，长度约 1.36 公里。其中 K0+000~190 段为单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合四级公路（II 类）标准，设计速度为 15 公里/小时；K0+190~940 段为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合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K0+940~K1+364 段为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合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排水管道最大管径 d1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

5. 最高投标限价：18376247.78 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

该招标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

三、投标登记情况及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招标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及接收电子投标文件。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止，共有 6 名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
1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开标情况

招标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举行开标会。所有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成功解密，招标人对按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开进行开标，并宣读了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开标过程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开标成功，进入投标文件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
1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派的招标人代表 2 名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中，评标组长：

六、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七、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评标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6 评标室进行。

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审，共有 5 名投标人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通过资格审查。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的要求（该单位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电子印章，其授权无效），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汇总表》。

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的标准，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经评审，共有 5 名投标人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分汇总表》。

4.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45 点条款的要求计算评标参考价及经济标得分，按照“ $\text{投标人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100 \text{ 分}) \times \text{技术得分权重} (20\%) + \text{经济得分} (100 \text{ 分}) \times \text{经济得分权重} (80\%)$ ”的公式，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详见《投标人总得分排序记录表》。

5.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

复核，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的情形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评标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6.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详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的要求（该单位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电子印章，其授权无效），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九、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一致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分别是：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8168595.25 元，总得分：99.08；

第二中标候选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8177783.22 元，总得分：97.94；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8183239.2 元，总得分：97.31。

特此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024 年 10 月 15 日